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济院纪字〔2017〕7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岗位职责》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

现将《济宁学院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岗位职责》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5月10日

济宁学院

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岗位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包括各党总支、分党委和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协助所在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对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职责作如下规定：

一、在学校纪委和单位党组织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遵守执行党的纪律和规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等方面情况。

三、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工作部署情况。

四、协助单位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勤政廉政的意识和自觉性，防止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五、参加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和行政办公会议，监督本单位党组织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执行

情况。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拒绝接受监督的情况，及时向学校纪委反映。

六、掌握和经常分析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对单位党组织及时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合理化建议，堵塞工作漏洞，防范廉政风险发生。对发现的苗头问题或腐败线索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汇报，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七、积极向学校纪委提出加强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按时参加学校纪委召开的有关会议，接受纪检监察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检查考核。

八、协助学校纪委和监察部门开展信访核实及纪律审查工作。

九、认真完成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